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 小微企业 出口退税 营改增 发票查询 税务登记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收知识

互动交流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税收政策](#) > [最新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免予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6号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为加强出口退税工作,更好地支持外贸发展,服务出口企业,税务总局决定,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以下简称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及相关业务时,免予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及其他联次,以下统称纸质报关单）。具体公告如下。

一、2015年5月1日（含5月1日,以海关出口报关单电子信息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以后出口的货物,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及相关业务时,免予提供纸质报关单。但申报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的货物除外。

二、免予提供纸质报关单后,出口企业申报办理上述货物出口退（免）税及相关业务时,原规定根据纸质报关单项目填写的申报内容,改按海关出口报关单电子信息对应项目填写,其申报的内容,视同申报海关出口报关单对应电子信息。

三、主管税务机关在审批免予提供纸质报关单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时,必须在企业的申报数据与对应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4月28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相关链接

- [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免予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公告](#)
-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 [关于修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公告](#)
-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 [关于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要求 做好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 访问统计 | 网站评估 | 管理制度 | 联系我们 | 网站概述 | 网站地图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
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
编：100028